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9 樓第 1905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請假)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嘉興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黃祕書政川

陳祕書健民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吳主任良美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仲明

林主任偉雄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檢討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1. 對各項缺失之改進措施需落實並確實執行。
2. 其中第 1 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除以本會函頒之投開票所設置應行注意事項為原則外,若有其他建議,應先予以溝通,對提出更美好之地點者,亦應予以採納。
3. 另針對第 9 項因板橋區其中一個投開票所開票延遲,以至影響全

國開票完成時間,應積極改進莫再發生。

4. 其餘請各委員自行參閱,若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指教。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第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101年3月25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候選人王金定得511票當選。
-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於101年3月3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四、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於101年3月26日起至3月28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曾啟瑜、黃呈和等2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設置4處投票所,檢附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依法辦理公告。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第 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 101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候選人曾啟瑜得 983 票當選。
- 三、檢附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製發當選證書，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梁金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並經板橋區公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1161916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101 年 5 月 14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1 年 5 月 17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1 年 5 月 21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 年 6 月 14 日。
 - (5) 投票日：101 年 7 月 1 日。
-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七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里長候選人何地鐘，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992 號函辦理。
- 二、公職選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候選人何地鐘所犯公職選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投票行賄罪），經最高法院 101 年 2 月 9 日判決確定在案。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如案由。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至本會繳納罰鍰。

肆、散 會(上午 10 時 27 分)